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A—01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 湖南省汨江源葛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430681320700794R  
法定代表人 尹良满 职务 \  
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天井山

当事单位湖南省汨江源葛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至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双合片三组“藕塘冲”林地上采土造成林地毁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04 月 05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单位和相关知情人，证实该单位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0.5377 公顷（折 8.06 亩，5377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当事单位湖南省汨江源葛茶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地上采土的行为属违反规定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单位法人尹良满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林地上采土造成林地毁坏。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当事单位湖南省汨江源葛茶有限公司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林地上采土造成林地毁坏，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

积：0.5377 公顷（折 8.06 亩，5377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单位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 号）：“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湖南省汨江源葛茶有限公司在林地上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属违反规定采土造成林地毁坏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单位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对违法当事单位湖南省汨江源葛茶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2.1 倍的罚款（5377 平方米\*10 元\*2.1 倍），计罚款：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整（小写：112917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

1907060829024968965)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